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泰元鷹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東勝

相 對 人 李昭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3月5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申請人李昭慧(即本件相對人)、李煜騰同意放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6條規定之所有請求權，若李昭慧、李煜騰仍為請求，則應將領到所有款項返還予對造人(即本件聲請人)。」關於相對人同意放棄勞工職業災害請求權即新臺幣參拾萬參仟參佰參拾元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13年3月5日經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同意放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36條規定之所有請求權，若仍為請求，則應將領到所有款項即喪葬津貼新臺幣(下同)303,330元返還予聲請人，惟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前經新北市勞資調解協會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如主文所示內容之

01 調解成立，相對人並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
02 人間之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動部勞工局113年6
03 月5日保職命字第11360111740號函影本等為證據。聲請人依
04 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返還其同意放棄勞工職業災害所有
05 請求權即喪葬津貼303,33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
06 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07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2 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4 書 記 官 王 思 穎